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自願公佈 合作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與龍星航運有限公司(「龍星航運」)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業務範圍涵蓋了輪渡、遊覽、運輸三大業務板塊的公司及江西鯨牛氣墊船製造有限公司(「江西鯨牛」)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造船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以列明訂約各方有關未來合作之意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龍星航運及江西鯨牛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各方。

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其訂約各方（「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下列有關彼等合作之意向：

- (1) 龍星航運有意向本公司及江西鯨牛訂購30艘客運船及5艘可乘坐60-80位乘客的氣墊船。
- (2) 本公司及江西鯨牛負責開發及建造(i) 100艘可乘坐300位乘客的高速客運船；及(ii) 20艘可乘載80輛車並可乘坐550位乘客的客輪船。
- (3) 根據諒解備忘錄，相關技術參數及交付時間由雙方進一步商定。

董事會相信，鑒於本集團、江西鯨牛及龍星航運各具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建議合作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價值。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須待其相關訂約各方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